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用心调味生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5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8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9
四、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金安案件相关事项及风险承担作出的公开承诺	18
七、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8
八、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19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因素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4
二、改制重组情况	24
三、股本情况	25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28
五、资产权属情况	31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77
九、财务会计信息	77
十、股利分配政策	88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9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98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99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100
一、风险因素	100
二、重大合同	109
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2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113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13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4
一、备查文件	114
二、查阅地点	114
三、查阅时间	11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和唐璐承诺

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天味食品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机构投资者承诺

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邓志宇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股东唐鸣承诺

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受让自邓聪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 股东何丽平承诺

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2017 年 9 月增资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 2017 年 9 月增资获得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2017 年 9 月增资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 2017 年 9 月增资获得的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股东尹翊嫚承诺

本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受让自朱万晨的天味食品股份，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朱万晨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天味食品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

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除该部分股份外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

（六）2017年9月8日增资引入的其余48名股东承诺

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2017年9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股东卢小波、魏志红、冉薇、晏小平、杨渊和、于志勇、吴虹、陶应彬、刘加玉、何昌军、李栋钢、马麟、吴学军、邓昌伦承诺

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邓文、唐璐、于志勇、刘加玉、唐鸣、何昌军、吴学军、马麟、韩军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天味食品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九）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味食品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天味食品指定账户。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味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天味食品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邓文、唐璐为天味食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味食品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

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天味食品指定账户。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味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天味食品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的预案”）规定采取有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 稳定股价的程序和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若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

的，按照本项执行。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3)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股价稳定的预案及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控股股东的身份

发生变更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买入）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金额的 30%，但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平均金额的 30%，但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平均薪酬。

3) 单次增持（买入）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其增持（买入）的股份，增持（买入）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股价稳定的预

案及承诺。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及薪酬，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照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违反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买入）股份的义务，但未按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买入）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买入）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同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违反承诺,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上年度董事薪酬平均金额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股价稳定的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买入)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回购价格：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 承诺及约束措施

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 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味食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的，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天味食品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天味食品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承诺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相关中介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措施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郑重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特此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金安案件相关事项及风险承担作出的公开承诺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就金安公司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因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食品安全犯罪事宜，而导致经销商、消费者的投诉或行政处罚进而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的，我等将予以全额赔偿。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我等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我等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我等支付的红利，作为我等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七、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还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预计主营业务收入 28,400 万元至 29,560 万元，同比增长 16.21%至 20.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5,084 万元至 5,290 万元，同比增长 4.54%至 8.78%。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 季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采购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所用原材料品种较多，包括油脂类原料、辣椒、花椒等农副产品，盐、味精等基础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上述原辅料采购涉及多个供应商，同时供应商亦有可能向其上游采购原材料，采购链条较长，涉及面广，而原材料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面临因原材料质量安全出现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

（二）金安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金安公司原为发行人原材料牛油的供应商之一，2013年5月25日以后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2014年5月21日，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金安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犯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金安案件后，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严格措施，进一步严格控制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该案件被列为被告的情形，也没有因此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但仍不排除因金安案件给发行人的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包括生产领料、生产现场监测、生产人员卫生管理、工艺控制、上下工序交接、产品检验等诸多关键控制环节，任一环节发生疏漏都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产品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商超和销售终端分布于全国各地，若经销商、商超或销售终端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保存产品，亦会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发生，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油脂、辣椒等农副产品，这些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含包装物）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15% 和 88.20% 和 89.51%。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直接材料及主要原材料油脂、辣椒、花椒、包装物价格增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如下：

项目	材料成本变化导致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假设直接材料价格增加 1%	-2.46%	-2.59%	-2.20%
假设油脂价格增加 1%	-0.56%	-0.54%	-0.46%
假设辣椒价格增加 1%	-0.20%	-0.22%	-0.16%
假设花椒价格增加 1%	-0.32%	-0.28%	-0.22%
假设包装物价格增加 1%	-0.33%	-0.36%	-0.28%

如上表，公司利润总额对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敏感性系数在各报告期均大于 2。由于公司直接材料中原材料品种较多，单一主要材料油脂、辣椒、花椒和包装物的敏感性系数均小于 1。

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经销商渠道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83%、88.17% 和 84.57%。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2018 年度合作经销商数量

达到 809 家，公司合作的经销商的范围延伸至市县一级。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通过对经销商进行严格考核、系统培训和规范管理，提高了经销商的自身经营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广，如果公司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或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请投资者对公司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32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4,13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3.46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5 元（每股收益按照经发行人会计师审核的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9 元（每股收益按照经发行人会计师审核的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6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94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3.4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56,167,200.00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89,311,348.12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6,855,851.88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9,108,535.85 元；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5,235,849.06 元；律师费用 5,707,547.17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377.36 元；股份登记托管、上市初费及其他费用 1,143,542.44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Teway Food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7,18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0 年 7 月 9 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610200
电话	028-82808166
传真	028-828081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way.cn
电子信箱	dsh@teway.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9CDA4052-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22000037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625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文。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邓文、唐璐等 20 名自然人。公司系由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味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商标、专利等。

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是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183.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132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1,315.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设立时股权情况		目前的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9,340.00	80.34%	28,030.00	75.38%
2	唐璐	1,500.00	12.90%	4,500.00	12.10%
3	卢小波	300.00	2.58%	1,125.00	3.03%
4	张艳红	75.00	0.65%	已转让	
5	于志勇	50.00	0.43%	113.00	0.30%
6	陶应彬	50.00	0.43%	100.00	0.27%
7	刘加玉	50.00	0.43%	120.00	0.32%
8	唐鸣	50.00	0.43%	180.00	0.48%

序号	发起人称	发起设立时股权情况		目前的股权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何昌军	25.00	0.22%	57.00	0.15%
10	李栋钢	25.00	0.22%	57.00	0.15%
11	马麟	25.00	0.22%	70.00	0.19%
12	吴学军	25.00	0.22%	70.00	0.19%
13	邓志宇	25.00	0.22%	40.00	0.11%
14	邓聪	25.00	0.22%	45.00	0.12%
15	何丽平	12.50	0.11%	75.00	0.20%
16	冉龙丰	12.50	0.11%	已去世	
17	杨渊和	12.50	0.11%	27.50	0.07%
18	吴虹	7.50	0.06%	20.00	0.05%
19	邓昌伦	7.50	0.06%	22.50	0.06%
20	尹翊嫔	7.50	0.06%	25.00	0.07%
合计		11,625.00	100.00%	34,677.00	93.24%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28,030.00	75.38%
2	唐璐	4,500.00	12.10%
3	卢小波	1,125.00	3.03%
4	达晨创世	867.00	2.33%
5	达晨盛世	753.00	2.03%
6	达晨财智	180.00	0.48%
7	唐鸣	180.00	0.48%
8	晨晖朗姿	163.00	0.44%
9	刘加玉	120.00	0.32%
10	于志勇	113.00	0.30%
合计		36,031.00	96.89%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邓文	28,030.00	75.38%	董事长、总经理、自贡天味执行董事、天味家园执行董事、瑞生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唐璐	4,500.00	12.10%	副董事长
3	卢小波	1,125.00	3.03%	无
4	唐鸣	180.00	0.4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刘加玉	120.00	0.32%	董事、副总经理、天味家园总经理
6	于志勇	113.00	0.30%	董事、副总经理
7	陶应彬	100.00	0.27%	自贡天味总经理
8	何丽平	75.00	0.20%	财务中心主任
9	马麟	70.00	0.19%	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电商事业部总经理、自贡天味监事
10	吴学军	70.00	0.19%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三) 国有股份及外资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邓文与唐璐为夫妻关系；邓文与邓志宇、邓聪为兄弟关系；邓昌伦为邓文、邓志宇、邓聪的堂侄；尹翊嫚为邓文、邓志宇、邓聪的表妹。邓文、唐璐、邓志宇、邓聪、邓昌伦、尹翊嫚分别持有公司 75.38%、12.10%、0.11%、0.12%、0.06% 和 0.07% 的股权。

刘加玉为刘有林的叔叔，分别持有公司 0.32% 和 0.03% 的股权。席章太为席章国的堂兄，分别持有公司 0.048% 和 0.012% 的股权。贵用义和贵用献是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0.03% 和 0.013%。公司股东魏志红系冉薇的母亲，冉薇系未成年人，魏志红系冉薇之法定代理人，魏志红、冉薇分别持有公司 0.05%、0.05% 的股权。

公司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为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其《有限合伙协议》，由唯一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达晨财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达晨财智存在关联关系。达晨创世、达晨盛世、达晨财智分别持有公司 2.33%、2.03% 和 0.48% 的股权，合

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84%。

公司股东晏小平系晨晖朗姿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晏小平与晨晖朗姿存在关联关系。晏小平、晨晖朗姿分别持有公司 0.13%、0.44%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秉承“用心调味生活”的经营理念，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发展成以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为主导的大型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家庭及餐饮消费者提供安全、便捷、美味的高品质产品，公司核心品牌“大红袍”及“好人家”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海外。

公司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40 多项荣誉称号，是中国调味品协会理事单位，是火锅底料、辣椒酱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火锅底料、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等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拥有的“大红袍”、“好人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大红袍”、“好人家”牌川味复合调味料被认定为“四川名牌产品”称号，“天车”商标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形成了以经销商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营销架构。2018 年度公司合作的经销商 809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销售网络覆盖约 30.8 万个零售终端、5.86 万个商超卖场和 4.1 万家餐饮连锁单店。同时，公司产品已连续 12 年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比利时等国家。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方针，将食品质量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 等体系认证，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设备及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对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储存及销售的全过程进行监控，以保证各环节间可相互追查为原则，实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产品可召回为目标，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2017 年，公司被四川省质量协会评定为“四川省 2016 年度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被中国质量协会评定为“2017 年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并在 2017 年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中被授予“2017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百家诚信示范单位”。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发展成以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为主导的大型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品牌包括“大红袍”、“好人家”、“天车”及“有点火”。公司产品包括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香辣酱等 9 大类 100 多品种（不包含定制餐调产品），主要用于家庭、餐饮的烹调，满足消费者对烹调风味多样性和便捷性的追求；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为国内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定制餐调产品，满足连锁餐饮客户对产品标准化、食品安全性及口味稳定性的需求。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根据产品及行业消费特点，公司采取了以经销模式为主其他销售模式为辅的复合型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渠道、定制餐调渠道、电商渠道、直营商超渠道等。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产地、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地
生产类原材料	牛油	四川、山东
	起酥油	广东、江苏
	菜籽油	四川、广西
	鸡脂油	山东、河北、内蒙古
	三樱8号辣椒、天宇辣椒-无把	河南、山东
	转红青花椒、南花椒	云南、四川
	青花椒	云南
	红花椒	甘肃
	酸菜包、干料包	四川
	姜	四川
	蒜	山东、河南
	豆瓣	甘肃
	白胡椒、白胡椒粉	海南
	粉体味精、晶体味精	新疆、陕西、内蒙古
普通白砂糖	云南	
包装物	纸箱、包装袋	四川成都、河北石家庄、四川犍为
能源	水	市政用水
	电	地方电力公司供电
	气	市政天然气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行业发展具有“小产品、大市场”的特征，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企业整体加工规模较小，业内大型企业较少，

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但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以及川菜在全国范围内传播、调味品流通渠道不断完善以及部分优势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因素，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并已形成了若干全国性品牌为主导、部分区域品牌作为补充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同时，由于川味复合调味料具有明显的地域文化特征，主要生产企业基本集中在四川和重庆地区，地域集中度较高。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以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为主导的大型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近年来，本公司通过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改进生产工艺、研制新产品以及拓展营销渠道等措施，产量和营业收入均稳步增长。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每年发布的《中国调味品品牌企业 100 强年度数据统计汇总分析》，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百强企业火锅调料产量排名中公司分别位列第 2 名、第 2 名和第 3 名；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百强企业复合调味料产量排名中公司分别位列第 8 名、第 6 名和第 5 名，排名在公司前面的企业均非以生产川味复合调味料为主，公司在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处领先地位。未来随着公司品牌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及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及进一步提升。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4,727.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524.61	4,229.65	26,294.96
机器设备	13,173.64	5,526.29	7,647.35
运输设备	945.63	437.03	508.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4.77	1,028.58	276.19

合 计	45,948.65	11,221.56	34,727.09
-----	-----------	-----------	-----------

(二)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在 20 万以上的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人	名称	数量（台/条）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天味食品	一、生产设备				
	多列式酱料包装机	2	50.7	41.47	81.79%
	多列自动充填包装机	1	26.5	22.51	84.94%
	富尔顿卧式燃油燃气蒸汽锅炉	1	35.26	16.49	46.77%
	给袋式包装机	1	21.95	17.26	78.63%
	康明斯发电机组	2	74.02	29.48	39.83%
	冷库设备	1	434.02	269.04	61.99%
	螺杆式空压机	2	57.54	25.38	44.11%
	欧式箱变	2	52.79	11.47	21.73%
	气相色谱仪	1	27.34	1.37	5.01%
	前段管路系统	1	110.25	67.49	61.22%
	输料管道系统	1	32.81	17.49	53.31%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30.97	6.52	21.05%
	液相色谱仪	1	43.6	2.18	5.00%
	预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1	29.04	26.28	90.50%
	冷却输送系统	7	828.15	404.26	48.81%
	装外袋系统	7	398.1	188.27	47.29%
	中央空调系统	1	35.5	14.42	40.62%
	整线系统控制柜	1	67.94	42.66	62.79%
	给袋式自动内包机	1	31.2	22.35	71.63%
	动力中心配电工程	1	422.2	303.54	71.89%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1	21.37	20.18	94.43%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20.51	18.24	88.93%
连续式煮椒机	1	30.77	29.31	95.26%	
冷却线	2	115.94	113.55	97.9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06.41	102.2	96.04%	

	原子吸收及微波消解设备	1	30.77	28.33	92.07%
	冷却线输送系统	1	116.8	68.01	58.23%
	钢结构平台	1	29.05	27.67	95.25%
	二、环保设备				
	高负荷厌氧 EGSB 反应器	1	86.49	78.27	90.50%
	污水处理系统	1	274.9	111.67	40.62%
	污水处理站	1	41.36	2.07	5.00%
	污水站臭气处理成套设备	1	33.36	33.36	100.00%
天味家 园	一、生产设备				
	柴油发电机组	2	58.12	34.65	59.62%
	电控柜	1	22.8	15.76	69.12%
	豆腐包装机	1	26.5	16.61	62.68%
	反切式旋转细格栅	1	21.97	17.27	78.61%
	酱料生产线	3	70.82	33.01	46.61%
	冷却塔制冷机组	1	20.51	6.39	31.16%
	流化床	1	33.88	9.43	27.83%
	螺杆式空压机	2	47.18	28.88	61.21%
	麻辣生产线	5	132.27	55.89	42.25%
	燃油、气蒸汽锅炉	1	48.72	28.37	58.23%
	弱电设备	1	186.34	106.11	56.94%
	三菱电瓶叉车	1	22.05	6.52	29.57%
	三效蒸发器	1	24.85	17.18	69.13%
	双级流化床	1	52.24	37.97	72.68%
	压力管道	1	111.97	65.2	58.23%
	煮椒机一套	1	24.85	16.78	67.53%
	组合气浮机	1	37.86	29.77	78.63%
	鸡精包装机	1	25.28	19.48	77.06%
	给袋式包装机及上料系统	2	67.44	62.77	93.08%
	香水内包机	12	278.65	218.13	78.28%
香水给袋式包装机	2	43.08	38.64	89.69%	
10KV 变配电项目	1	290.6	156.41	53.82%	

	全自动静音节能型炒锅	3	62.43	56.99	91.29%
	高速油料分离机	1	22.14	20.56	92.86%
	冷风机	1	22.91	22.54	98.38%
	二、环保设备				
	高负荷厌氧 EGSB 反应器	1	142.48	112.02	78.62%
	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1	43.86	34.49	78.64%
	污水处理工程	1	150	117.94	78.63%
	污水处理站系统	1	281.57	197.06	69.99%
自贡天味	一、生产设备				
	醋醅坛子	1	31.2	1.56	5.00%
	酱油消毒器	1	32	1.6	5.00%
	燃气锅炉	1	67.66	41.41	61.20%
	石缸及蓬盖	1	40.8	2.04	5.00%
	微波灭菌生产线	1	21.76	7.29	33.50%
	香辣酱三合一工程	1	21.54	4.49	20.84%
	在线监测设备	1	28.16	28.16	100.00%
	二、环保设备				
	60 吨污水处理工程	1	40.5	11.24	27.75%
	合计	109	6,374.60	3,843.40	60.29%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三）房产、土地和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1、房产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所有人
1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3 号	547.35	工业食堂、工业厕所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2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79 号	3,364.52	工业仓储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所有人
3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0 号	5,248.97	工业厂房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4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2 号	1,992.21	工业办公、工业倒班房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5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1 号	565.44	工业厂房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6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4 号	41,685.36	工业厂房	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天味食品
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99 号	224.46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605 号	137.97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1003 号	737.3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三巷 2 号	自贡天味
1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13 号	262.6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1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63 号	102.30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1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15 号	96.60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6 组	自贡天味
1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603 号	125.93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1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67 号	1,232.05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巷 1 号	自贡天味
1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1005 号	231.29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1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1009 号	2,989.00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6 组 3 巷 2 号	自贡天味
1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53 号	1,972.17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巷 1 号	自贡天味
1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61 号	54.5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1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1011 号	1,716.76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2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11 号	90.64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所有人
2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59 号	1,008.0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自贡天味
2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1001 号	1,507.18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三巷 2 号	自贡天味
2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55 号	1,120.8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24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17 号	48.79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25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57 号	1,512.9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26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601 号	41.25	营业用房	自流井区东兴寺街中华路居委会 2 组	自贡天味
27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19 号	162.18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28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51 号	1,089.8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29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021 号	64.6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30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65 号	304.95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31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69 号	104.33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32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609 号	564.0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33	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20545 号	73.8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34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89430 号	74,650.62	办公; 动力中心; 库房; 门卫室; 生产车间; 食堂宿舍活动房	安德镇永安路 555 号	天味家园
合 计		145,630.76			

上述序号1-4的房屋建筑系成都天味向天味食品增资取得，序号5-6号为自建方式取得。上述序号7-33房屋建筑系成都天味向自贡天味增资而取得。序号34的房屋建筑系天味家园自建方式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自贡天味尚有修建于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之上的 8 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自贡天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明细及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实际用途
1	甜面酱库房	103.00	甜面酱包材库
2	车库	58.14	盐仓
3	门卫室	22.24	后门门卫室
4	新车库	84.28	车库
5	老车库	175.00	暂存库
6	老木工房	83.72	木工房
7	浴室	90.46	浴室
8	电工房偏房	18.29	发电机房
合 计		635.13	-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建于自贡天味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系通过拍卖方式从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取得，面积共计635.13平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全部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0.44%，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且并非自贡天味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自贡天味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8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致使天味食品及自贡天味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的向天味食品及自贡天味赔偿该等损失。同时，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及薪酬，作为本人对天味食品及自贡天味的赔偿。

（2）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在成都和全国几个主要的中心城市租赁房屋，用于公司下属区域办事处的日常办公、住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地址	到期日
----	-----	-----	-----------------------	------	-----

1	孙珂	天味食品	109.35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96号齐鲁花园1号楼四单元703室	2020年3月18日
2	李来钦	天味食品	149.43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建中街办事处小李庄升龙世纪花园2区3号楼1单元1902室	2019年10月31日
3	广州信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味食品	125.00	番禺区市桥街东环路395号504室	2020年1月18日
4	扎西平措	天味食品	148.45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16号四季花城2栋3单元14楼5号	2019年6月30日
5	郑勇	天味食品	150.00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48号	2019年12月4日
6	周玉强	天味食品	95.98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2号楼1704（西局村七里庄地铁站）	2019年5月29日
7	上海立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味食品	110.00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杜路349号1幢5楼505	2019年5月6日
8	魏晶晶	天味食品	143.55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13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C区6栋2单元25层D室	2019年4月30日

上述第2、6、7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同时上述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公司租赁上述办公用房主要用于业务人员处理与经销商的日常事务等，并非用于产品生产。若因产权、规划用途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承租，公司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办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房屋租赁事宜因前述法律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将无条件、连带、全额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若其违反前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红利及薪酬，作为对公司的赔偿。

2、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1	双国用(2014)第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618号	8,539.48	工业用地	2055年7月12日	天味食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所有人
	3444号					
2	双国用(2014)第3442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618号	9,218.20	工业用地	2059年4月29日	天味食品
3	双国用(2014)第3440号	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333号	38,789.89	工业用地	2061年12月26日	天味食品
4	自国用(2007)第024269号	自流井区郭街双牌坊居委会	282.5	工业用地	2028年10月11日	自贡天味
5	自国用(2007)第024270号	自流井区郭街双牌坊居委会	19,322.08	工业用地	2028年10月11日	自贡天味
6	自国用(2007)第024271号	自流井区东兴寺街中华路居委会2组	12.071	商服用地	2047年10月28日	自贡天味
7	郫国用(2011)第103号	郫县安德镇园田村八社	53,132.076	工业用地	2061年4月29日	天味家园
8	郫国用(2011)第107号	郫县安德镇园田村13社	39,278.724	工业用地	2061年6月24日	天味家园
合计			168,575.02			

上述土地使用权来源、取得时间、入账价值、摊销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来源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1	双国用(2014)第3444号	成都天味向天味食品增资取得	2010-10-19	157.48	45.50	29.42
2	双国用(2014)第3442号		2010-10-19	172.76	49.50	30.55
3	双国用(2014)第3440号	以出让方式取得	2012-1-16	1,028.30	50	143.92
4	自国用(2007)第024269号	其中19,253.11平方米土地系成都天味向自贡天味增资取得；351.47平方米土地系自贡天味	2007-11-14	217.83	20	110.63
5	自国用(2007)第024270号		2007-11-14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来源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以出让方式原始取得				
6	自国用(2007)第024271号	成都天味向自贡天味增资取得	2007-11-14	3.10	40	0.97
7	郫国用(2011)第103号	以出让方式原始取得	2011-6-16	1,326.21	50	203.35
8	郫国用(2011)第107号	以出让方式原始取得	2011-6-28	980.43	50	147.06
合计				3,886.12	-	665.90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3、商标

(1) 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商标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针对“大红袍”、“好人家”、“天车”，公司注册了多项保护性商标；公司为了未来业务的拓展、产品品类的丰富，注册了多项储备性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第30类	564083	201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受让自自然人张泽群
2		第29类	1346710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受让自自然人张泽群
3		第29类	1284088	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受让自自然人张泽群
4	天味	第1类	9541187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5	天味	第2类	9541186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	天味	第3类	9541185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7	天味	第5类	9541184	201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8	天味	第6类	9541183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	天味	第7类	9541182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	天味	第10类	9541181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1	天味	第12类	9541180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	天味	第16类	9541179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	天味	第21类	9541178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4	天味	第30类	6288308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	天味	第30类	8578879	201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6	天味	第31类	9541177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日		
17	天味	第 35 类	954117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8	天味	第 40 类	954117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9	天味	第 41 类	9541188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0		第 30 类	8578869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1	TEWAY	第 30 类	8578852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2		第 30 类	8578854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3	天车	第 2 类	9541147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4	天车	第 3 类	9541148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5	天车	第 5 类	9541149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6	天车	第 7 类	9541150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7	天车	第 10 类	954115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28	天车	第 11 类	9541152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日		
29	天车	第 20 类	9541144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0	天车	第 21 类	9541143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1	天车	第 29 类	9541142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2	天车	第 31 类	9541141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3	天车	第 33 类	9541139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4	天车	第 40 类	9541137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5	天车	第 43 类	954113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6	天车	第 44 类	954113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7	天车	第 45 类	9541134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8	好人家	第 2 类	9541170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39	好人家	第 3 类	9541169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40	好人家	第4类	9541168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1	好人家	第8类	9541167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2	好人家	第10类	9541166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3	好人家	第12类	9541165	2012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4	好人家	第13类	9541164	201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5	好人家	第14类	9541163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6	好人家	第15类	9541162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7	好人家	第22类	9541161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8	好人家	第23类	9541160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49	好人家	第26类	9541159	201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0	好人家	第28类	9541158	201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1	好人家	第30类	1501986	201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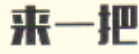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味
52	好人家	第 34 类	9541157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3	好人家	第 36 类	954115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4	好人家	第 37 类	954115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5	好人家	第 38 类	9541154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6	好人家	第 40 类	9541153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7	好人家	第 43 类	6804568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8	好人家	第 44 类	954114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59	好人家	第 45 类	954114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0	好人家	第 30 类	3091846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61		第 30 类	7278514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2	好人家	第 30 类	8756431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63		第 30 类	11031166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4		第 30 类	11071871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5	好人家香水	第 30 类	4793387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66	好人家麻婆豆腐	第 30 类	4793388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67	女子人家	第 30 类	6960455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8	大红袍	第 10 类	9541174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69	大红袍	第 22 类	9541173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70	大红袍	第 23 类	9541172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71	大红袍	第 29 类	1447884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2	大红袍	第 29 类	4627510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3	大红袍	第 30 类	3751140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味
74	大红袍	第 44 类	954117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75	大红袍	第 30 类	4087972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6	大红袍	第 30 类	4369682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7	红袍	第 30 类	3709376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8	红袍王	第 30 类	4954116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79		第 30 类	942595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0		第 30 类	3035747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1	小红袍	第 30 类	3751080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2	大红袍	第 30 类	3841784	200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83	红照璧	第 29 类	4485124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4	红照璧	第 30 类	4485123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5	红照璧	第 32 类	4485122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86	天味金塔	第 35 类	9966484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87	天味金塔	第 41 类	9966516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88		第 30 类	7139197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89		第 29 类	719622	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90		第 30 类	3464669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91	笨笨笨	第 30 类	4382129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92	咩咩羊	第 30 类	4382136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味
93		第 30 类	8578835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4	羊 羊	第 30 类	8578839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5	羊羊羊	第 30 类	8578831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6	好人家	第 30 类	8756428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7	头三灶	第 30 类	12783771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8	大红袍	第 30 类	6299153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99	好人家麻理豆腐	第 30 类	14127759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0	好人家香水	第 30 类	14223731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1	好人家香水	第 30 类	14223754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2	功夫大红袍	第 30 类	14834155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3	红袍	第 30 类	15841740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04	洋葱街	第 30 类	18026845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05		第 30 类	7446560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6		第 43 类	7111136	201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7		第 43 类	4485963	2018年9月21日至 2028年9月20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8		第 30 类	17268355	2016年8月28日至 2026年8月27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9		第 43 类	17268387	2016年8月28日至 2026年8月27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0		第 30 类	17324145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11	来一把	第 43 类	17324203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2	有点火	第 30 类	18163397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13	有点火	第 35 类	18163398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14	有点火	第 42 类	18163396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15	点火	第 30 类	18026659	2017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16	点火	第 42 类	18207525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17	点火	第 35 类	18207484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18	有点火	第 9 类	19411729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19	有点火	第 43 类	1941180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0	天味	第 9 类	19411436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1	天味	第 42 类	1941161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06 日		
122	味小火	第 42 类	19571777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3	味小火	第 9 类	19571619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4	味小火	第 30 类	19571813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5	味小火	第 35 类	19571917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6	味小火	第 43 类	19571655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7	天味	第 35 类	19411543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8	好人家	第 29 类	19411285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29	大红袍	第 29 类	19411127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0	好人家	第 30 类	19411353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1	天味	第 30 类	19571622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32	有点火	第 1 类	21918329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33	有点火	第 2 类	21918327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34	有点火	第 3 类	21918326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35	有点火	第 4 类	21918325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36	有点火	第 7 类	21918323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37	有点火	第 8 类	21918322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38	有点火	第 11 类	21918321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39	有点火	第 16 类	21918320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0	有点火	第 17 类	21918319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1	有点火	第 18 类	21918318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2	有点火	第 20 类	21918317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3	有点火	第 21 类	21918316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4	有点火	第 22 类	21918315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5	有点火	第 23 类	21918314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6	有点火	第 24 类	21918313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7	有点火	第 25 类	21918312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148	有点火	第 30 类	21918310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 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49	有点火	第 31 类	21918309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0	有点火	第 32 类	21918308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1	有点火	第 34 类	21918305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2	有点火	第 37 类	21918304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3	有点火	第 38 类	21918303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4	有点火	第 39 类	21918302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5	有点火	第 40 类	21918301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6	有点火	第 41 类	21918300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7	有点火	第 42 类	21918299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8	有点火	第 44 类	21918298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59	有点火	第 5 类	21918324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60	有点火	第 29 类	21918311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61	敲门砖	第 30 类	22838220	2018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62	敲门砖	第 43 类	22838218	2018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63		第 30 类	149621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自贡天味	继受取得，受让自自贡天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车酿造有限公司
164	天东	第 30 类	1611149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贡天味	继受取得, 受让自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
165		第 29 类	571725	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自贡天味	继受取得, 受让自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
166		第 29 类	573023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自贡天味	继受取得, 受让自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
167	天车	第 30 类	1611150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贡天味	继受取得, 受让自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
168		第 30 类	340060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	自贡天味	继受取得, 受让自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
169	天车	第 30 类	7370296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自贡天味	原始取得
170		第 30 类	24882554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71		第 21 类	24882555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72		第 11 类	24882556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73		第 21 类	24882549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74		第 11 类	24882553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75		第 21 类	24882551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76		第 29 类	21465282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自然人陆启荣
177		第 33 类	21465406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继受取得, 受让自自然人陆启荣
178		第 11 类	24882550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179		第 30 类	24882548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80	 小红袍	第 30 类	24882552A	2018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无偿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人	被许可使用人	许可期限截止日
51	好人人家	1501986	天味食品	天味家园 自贡天味	2021 年 1 月 6 日
73	大红袍	3751140			2026 年 4 月 6 日
15	天味	8578879		天味家园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		8578869			2022 年 1 月 27 日
62	好人人家	8756431			2022 年 7 月 6 日
65	好人人家香水	4793387			2028 年 4 月 6 日
66	好人人家麻婆豆腐	4793388			2028 年 4 月 6 日
93		8578835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5	羊羊羊	8578831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67	天车	1611150			自贡天味
169	天车	7370296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列表中的商标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2)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商标

除国内商标外，公司有10个商标在海外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	注册地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	注册地
1	好人家	第 30 类	TMA753,589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加拿大
2	好人家	第 30 类	3515731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	美国
3	大红袍	第 30 类	4076233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美国
4	大红袍	第 30 类	1070566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马德里（协定国： 俄罗斯联邦；议定 国：欧盟）
5	大红袍	第 30 类	1392936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澳大利亚
6	大红袍	第 30 类	11993/2011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毛里求斯
7	好人家	第 30 类	11994/2011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毛里求斯
8	大红袍	第 30 类	TMA818546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加拿大
9	大红袍	第 30 类	T1109173B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新加坡
10	好人家	第 30 类	965763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	马德里（协定国： 俄罗斯联邦；议定 国：欧盟）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10项商标专用权，其中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取得的国际注册商标，已经获得指定国家法律的保护；公司拥有的其他途径注册的国外商标的法律状态应当以当地的法律规定判定。

公司注册了多项保护性商标和储备性商标，公司注册的保护性和储备性商标未确认入账价值，公司有入账价值的商标以受让的商标为主，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来源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1		564083	继受取得，受让自自然人张泽群	2010-7-20	15.00	10	12.73
2		1346710					
3		1284088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来源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4	好人家	1501986	继受取得, 受让自成都天味	2007-11-14	4.30	10	4.30				
5	好人家香水	4793387		2007-10-9							
6	好人家麻辣豆腐	4793388		2007-10-9							
7	大红袍	1447884		2007-11-14							
8	好人家	3091846		2007-10-9							
9	大红袍	4627510		2007-10-9							
10	大红袍	3751140		2007-10-9							
11	大红袍	4087972		2007-10-9							
12	大红袍	4369682		2011-4-21							
13	红袍	3709376		2007-10-9							
14	红袍王	4954116		2007-10-9							
15		942595		2007-11-14							
16		3035747		2007-11-14							
17	小红袍	3751080		2007-11-14							
18	大红袍	3841784		2007-11-14							
19		719622		2007-11-14							
20		3464669		2007-11-14							
21	咩咩羊	4382136		2007-11-14							
22		7446560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3	13.46	10	2.69
23		7111136						2017-1-13			
24		4485963						2017-1-13			
25	筷尖	17268355	继受取得, 受让自四川一桶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3	1.21	10	0.24				
26	筷尖	17268387		2017-1-13							
27	来一把	17324145		2017-1-13							
28	来一把	17324203		2017-1-13							
29		149621	继受取得, 受让自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	2006-8-7	46.50	10	46.50				
30	天东	1611149		2006-8-7							
31		571725		2006-8-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来源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32		573023		2006-8-7			
33	天车	1611150		2006-8-7			
34		340060		2006-8-7			
35	有点火	21918329	原始取得	2018-1-7	2.30	10	0.25
36	有点火	21918327		2018-1-7			
37	有点火	21918326		2018-1-7			
38	有点火	21918325		2018-1-7			
39	有点火	21918323		2018-1-7			
40	有点火	21918322		2018-1-7			
41	有点火	21918321		2018-1-7			
42	有点火	21918320		2018-1-7			
43	有点火	21918319		2018-1-7			
44	有点火	21918318		2018-1-7			
45	有点火	21918317		2018-1-7			
46	有点火	21918316		2018-1-7			
47	有点火	21918315		2018-1-7			
48	有点火	21918314		2018-1-7			
49	有点火	21918313		2018-1-7			
50	有点火	21918312		2018-1-7			
51	有点火	21918310		2018-1-7			
52	有点火	21918309		2018-1-7			
53	有点火	21918308		2018-1-7			
54	有点火	21918305		2018-1-7			
55	有点火	21918304		2018-1-7			
56	有点火	21918303		2018-1-7			
57	有点火	21918302		2018-1-7			
58	有点火	21918301		2018-1-7			
59	有点火	21918300		2018-1-7			
60	有点火	21918299		2018-1-7			
61	有点火	21918298		2018-1-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来源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62	有点火	24882554		2018-6-21			
63	有点火	24882555		2018-6-21			
64	有点火	24882556		2018-6-21			
65	有点火	21465282	继受取得，受让自然人陆启荣	2018-7-27	3.11	10	0.13
66	有点火	21465406		2018-7-27			
67	好人家	TMA753,589	原始取得	2009-11-20	6.50	10	6.5
68	好人家	3515731		2008-10-14			
69	大红袍	4076233		2011-12-27			
70	大红袍	1070566		2011-3-1			
71	大红袍	1392936		2010-11-5			
72	大红袍	11993/2011		2011-8-5			
73	好人家	11994/2011		2011-8-5			
合计					92.38	-	73.34

4、软件

公司所使用的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入账价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1	金蝶财务软件	长期	四川佰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	2011年8月	21.29	5	21.29
2	用友财务软件	长期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授权许可	2015年12月	318.67	5	242.91
3	旧版财务软件	长期	成都维圣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	2007年5月	32.47	5	32.47
4	旺店通 ERP (电商订单处理)	长期	北京掌上先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	2016年7月	83.56	5	39.09
5	OA 办公软件	长期	成都良坤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	2013年9月	22.52	5	22.52
6	旧版 OA 办公软件	长期	四川佰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	2009年1月	5.00	5	5
7	客道 CRM(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	长期	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	2018年5月	22.85	5	0.80

	理专家系统)							
8	HR 系统	长期	四川创智优联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	2018 年 10 月	24.53	5	1.23
9	协同软件(致远)	长期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	2018 年 10 月	78.88	5	2.66
10	CorelDraw2018	长期	成都众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许可	2018 年 12 月	2.33	5	0.04
合 计						616.41	-	368.01

5、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牛油火锅底料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200810177035.7	2008 年 11 月 12 日	20 年
2	红焖牛羊肉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470.6	2010 年 6 月 4 日	20 年
3	辣子鸡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478.2	2010 年 6 月 4 日	20 年
4	火锅底料冷却成型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157723.4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 年
5	一种制作烧鸡公的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0291.4	2011 年 9 月 5 日	20 年
6	一种制作香辣兔的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0341.9	2011 年 9 月 5 日	20 年
7	一种水煮肉片调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36290.5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 年
8	一种麻辣烫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36020.4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 年
9	香辣虾调味料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49249.9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 年
10	一种魔芋烧鸭调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41902.1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 年
11	一种新疆大盘鸡调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41932.2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 年
12	一种三鲜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27655.1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 年
13	调味料炒制智能监控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435.9	2016 年 7 月 21 日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系统				
14	包装袋（好人家1）	外观设计	ZL200930106904.2	2009年4月15日	10年
15	包装袋（好人家2）	外观设计	ZL200930106905.7	2009年4月15日	10年
16	包装袋（好人家经典2000水煮鱼调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80.X	2011年5月16日	10年
17	包装袋（好人家老坛酸菜鱼调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77.8	2011年5月16日	10年
18	包装袋（大红袍红汤火锅底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94.1	2011年5月16日	10年
19	包装袋（羊羊羊涮羊肉调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96.0	2011年5月16日	10年
20	包装袋（好人家泡时蔬泡制料）	外观设计	ZL201230431061.5	2012年9月10日	10年
21	包装袋（好人家泡凤爪泡制料）	外观设计	ZL201230431270.X	2012年9月10日	10年
22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430386152.0	2014年10月14日	10年
23	包装袋（好人家）青花椒鱼	外观设计	ZL201530255744.3	2015年7月16日	10年
24	包装瓶（有点火）红油辣椒	外观设计	ZL201630182173.X	2016年5月16日	10年
25	包装瓶（有点火）热拌调味油	外观设计	ZL201630182170.6	2016年5月16日	10年
26	包装袋（有点火）精选青花椒	外观设计	ZL201630182169.3	2016年5月16日	10年
27	包装袋（有点火）成都担担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182168.9	2016年5月16日	10年
28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730418406.6	2017年9月4日	10年
29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730415860.6	2017年9月4日	10年
30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730414387.X	2017年9月4日	10年
31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730414386.5	2017年9月4日	10年

上述序号 1-34 的专利权均系天味食品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6、著作权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作者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作者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天味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王涛	2014年4月3日	21-2005-F(1470)-0287
2	羊羊羊LOGO标识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邓文	2014年4月3日	21-2011-F(8127)-0340
3	TEWAY Relish your life标识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邓文	2014年4月3日	21-2011-F(8128)-0341
4	天味用心调味生活标识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邓文	2014年4月3日	21-2011-F(8129)-0342
5	大红袍四川印象全系列包装设计	其他	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	2014年11月27日	国作登字-2014-L-00159410
6	大红袍(中国红)	其他	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	2015年5月25日	国作登字-2015-L-00205055
7	有点火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	2016年6月22日	国作登字-2016-F-00272225
8	有点火系列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天味食品	2016年6月22日	国作登字-2016-F-00272226

上述第1项著作权系天味食品从成都天味处受让取得,第2至第8项著作权系天味食品原始取得。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取得著作权许可的情况如下:

作品登记号	名称	类型	登记日期	作者
10S-2008-F-005	叶根友毛笔行书字体	美术作品(书法)	2008年1月3日	叶根友
10S-2008-F-006	叶根友毛笔行书(繁)	美术作品(书法)	2008年1月3日	叶根友

上述两项著作权系叶根友许可给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公司为上述著作权许可向叶根友支付了5万元人民币的价款,许可期限为永久。叶根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作品登记号	名称	类型	登记日期	作者
1	2009-F-020560	汉仪菱心体(简)	美术作品	2009年9月9日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
2	2009-F-020858	汉仪书魏体(简)	美术作品	2009年9月25日	
3	2009-F-020548	汉仪秀英体(简、繁)	美术作品	2009年9月9日	
4	2010-F-031161	汉仪综艺体(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繁)			有限公司
5	2010-F-031158	汉仪中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6	2010-F-031160	汉仪中圆(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7	2010-F-031159	汉仪中隶书(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8	2010-F-031953	汉仪大宋(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9	2010-F-031948	汉仪楷体(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10	2010-F-031954	汉仪粗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11	2010-F-031961	汉仪魏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12	2010-F-031960	汉仪长美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上述12项著作权系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公司为上述著作权许可向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10万元人民币的价款,许可期限为永久。根据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邓文,实际控制人为邓文、唐璐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公司。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车振明通过千禾味业(股票代码:

603027)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独立董事，千禾味业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千禾味业的采购情况（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2018年4-12月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千禾味业	老抽、食醋等原材料	27.43	9.54	23.53	18.53

报告期内，公司向千禾味业采购金额稳定，总体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1)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DB1500000151788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1500000151788号)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之间签署的汇票贴现等业务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 2017年3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DB1700000013390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700000019390号)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之间签署的汇票贴现等业务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报告期末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除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千禾味业28,038.00元应付账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总体来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分别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邓文准备为公司贷款借款提供个人担保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邓文	董事长	邓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董事长	董事：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董事长：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7日
唐璐	副董事长	邓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副董事长	董事：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副董事长：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7日
于志勇	董事	邓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8日至2019

			选举	年5月7日
唐鸣	董事	邓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刘加玉	董事	邓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黄琨	董事	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黄兴旺	独立董事	邓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冯渊	独立董事	邓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车振明	独立董事	邓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邓文，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粮油食品厂技术员、成都东风面粉厂助理工程师、成都市金牛区财贸办主任科员、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人员、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法人代表、成都天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味商贸监事、天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自贡天味执行董事、天味家园执行董事、瑞生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邓文于1993年进入食品领域，先后参与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技术要求》、《火锅调料(底料)技术要求》、《酱腌肉调料技术要求》、《川式甜面酱技术要求》、《香肠调料技术要求》等地方标准及《火锅底料》、《辣椒酱》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

唐璐，女，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成都市军通通信公司文员、成都军星实业有限公司主管、西南网景信息服务中心主管、西南网景印务制版公司总经理、成都天味监事、天味商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天味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于志勇，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成都无缝钢管厂技术员、成都市委办公厅秘书、成都金泉网络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市新时代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天味行政总监、天味有限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唐鸣，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嘉美纺织企业集团财务科长、海南信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海南鲁电建设实业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万生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味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加玉，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成都市第一农业科学研究所下属加工厂员工、成都市天味食品厂销售员、成都天味销售经理、天味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天味家园总经理。

黄琨，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中兴通讯本部事业部员工、广州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州海汇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沃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喀纳斯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发行人董事。

黄兴旺，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四川所负责人。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负责人，兼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4.SZ）、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顺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美食汇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独立董事。

冯渊，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曾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000598.SZ）、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600779.SH）、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车振明，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2002年2月至今任西华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川味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兼专委会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食品生产安全协会副会长、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马麟	监事会主席	邓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8日至 2019年5月7日 监事会主席：2018年 4月28日至2019年 5月7日
韩军	监事	邓文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4月18日至 2019年5月7日
张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年8月23日至 2019年5月7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马麟，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德阳市天池集团公司统计员、四川星科广告公司业务代表、四川中川国际广告公司策划经理、北京唐宁广告公司策划经理、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公司策划总监、天味商贸副总经理、品牌推广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

副总经理、电商事业部总经理、自贡天味监事。

韩军，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经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现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定制餐调事业部总监。

张志强，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营八一二厂主办科员、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审计员。现任发行人监事、财务中心主管、瑞生投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均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邓文	总经理	邓文	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
于志勇	副总经理	邓文	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
唐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文	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
刘加玉	副总经理	邓文	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
何昌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文	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
吴学军	副总经理	邓文	2017年8月23日至2019年5月18日

邓文、于志勇、唐鸣和刘加玉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

何昌军，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管、监督部总监，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裁，天味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董事。

吴学军，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成都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区域主管、产品专员、四川百事可

乐饮料有限公司渠道专员、成都六里店连锁便民超市市场督导、天味有限大区销售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邓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030.00	-	75.38%
唐璐	副董事长	4,500.00	-	12.10%
唐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0	-	0.48%
刘加玉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	0.32%
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113.00	-	0.30%
黄琨	董事	-	0.72	0.002%
马麟	监事会主席	70.00	-	0.19%
韩军	监事	20.00	-	0.05%
吴学军	副总经理	70.00	-	0.19%
何昌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00	-	0.15%
邓志宇	邓文之兄	40.00	-	0.11%
邓聪	邓文之兄	45.00	-	0.12%
邓昌伦	邓文之堂侄	22.50	-	0.06%
尹翊嫚	邓文之表妹	25.00	-	0.07%
刘有林	刘加玉之侄	10.00	-	0.03%

注：董事黄琨持有达晨财智 0.4% 的股权，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其在达晨财智的股权比例计算。

2、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近三年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4-5-20	2017-9-22	2018-3-16	2018-9-28
邓文	76.40%	75.36%	75.36%	75.38%
唐璐	12.27%	12.10%	12.10%	12.10%
唐鸣	0.41%	0.48%	0.48%	0.48%
刘加玉	0.41%	0.32%	0.32%	0.32%
于志勇	0.41%	0.30%	0.30%	0.30%
黄琨	-	0.002%	0.002%	0.002%
马麟	0.20%	0.19%	0.19%	0.19%
韩军	-	0.05%	0.05%	0.05%
吴学军	0.20%	0.19%	0.19%	0.19%
何昌军	0.20%	0.15%	0.15%	0.15%
邓志宇	0.20%	0.11%	0.11%	0.11%
邓聪	0.20%	0.12%	0.12%	0.12%
邓昌伦	0.06%	0.06%	0.06%	0.06%
尹翊嫚	0.06%	0.05%	0.07%	0.07%
刘有林	-	0.03%	0.03%	0.03%

注：董事黄琨持有达晨财智 0.4%的股权，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其在达晨财智的股权比例计算。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文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融鼎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28%
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变型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黄琨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743	0.40%
		深圳市达晨鲲鹏一号股权投资企业	200.00	2.00%

		(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80.00	4.40%
黄兴旺	独立董事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0%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股份科技有限公 司	140.00	40%
		宁波丰源合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	2.86%
		成都市顺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5.00%
		重庆洋玩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	2.00%
		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40.00	1.98%
		宁波福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	5.00%
		成都美食汇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车振明	独立董事	成都市蜀西川菜调味品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10.00	10.00%
冯渊	独立董事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股份科技有限公 司	5.00	1.43%
		成都华信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2	7.06%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30.00	2.9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邓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38	发行人
唐璐	董事	20.96	发行人
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43.85	发行人
唐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7.51	发行人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年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刘加玉	董事、副总经理	42.38	发行人
何昌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发行人
吴学军	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62.75	发行人
黄兴旺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冯渊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车振明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马麟	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6.88	发行人
韩军	监事、定制餐调事业部总监	72.87	发行人
张志强	监事、财务中心主管	13.52	发行人

(五)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邓文	董事长、总经理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刘加玉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黄琨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陕西沃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兴旺	独立董事	成都美食汇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成都市顺驰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渊	独立董事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车振明	独立董事	西华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川菜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理事兼专委会主任	无关联关系
何昌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麟	监事会主席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邓文、唐璐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邓文，实际控制人为邓文和唐璐，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邓文、唐璐分别持有发行人 28,030 万股、4,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75.38%、12.10%，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7.48% 的股份。邓文、唐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894,241.72	244,636,371.41	312,085,26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24,894.85	2,829,461.19	5,589,457.61

预付款项	14,063,381.36	14,288,073.12	7,997,800.66
其他应收款	2,312,967.44	3,293,321.10	3,299,295.87
存货	121,115,915.11	83,595,376.54	73,626,67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02,653,164.20	457,702,049.82	350,054,708.46
流动资产合计	999,564,564.68	806,344,653.18	752,653,209.7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7,270,926.98	348,935,152.83	360,596,708.86
在建工程		-	55,64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4,876,914.15	35,079,098.02	36,778,441.2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7,303.83	2,289,413.47	1,422,77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255,144.96	386,303,664.32	398,853,568.59
资产总计	1,386,819,709.64	1,192,648,317.50	1,151,506,778.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100,866.16	86,180,605.38	88,403,963.79
预收款项	46,575,290.49	29,176,400.11	24,518,277.53

应付职工薪酬	19,978,503.80	15,874,311.40	16,426,870.91
应交税费	45,065,974.04	66,527,778.90	24,850,799.59
其他应付款	46,696,711.50	53,936,077.22	44,140,31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417,345.99	251,695,173.01	198,340,22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250,000.00	750,000.00	-
预计负债	2,234,140.68	3,811,954.44	3,134,078.29
递延收益	4,653,900.17	5,240,270.86	4,471,66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8,040.85	9,802,225.30	7,605,744.50
负债合计	248,555,386.84	261,497,398.31	205,945,969.03
股东权益：			
股本	371,835,000.00	371,835,000.00	366,750,000.00
资本公积	38,165,335.91	38,165,335.91	536,335.91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5,295,683.67	109,492,450.80	91,119,734.40
未分配利润	592,968,303.22	411,658,132.48	487,154,738.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8,264,322.80	931,150,919.19	945,560,809.3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38,264,322.80	931,150,919.19	945,560,80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86,819,709.64	1,192,648,317.50	1,151,506,778.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2,861,058.41	1,065,816,160.04	983,899,076.21

其中：营业收入	1,412,861,058.41	1,065,816,160.04	983,899,076.21
二、营业总成本	1,132,192,848.04	875,969,247.71	788,708,285.79
其中：营业成本	856,522,660.65	636,585,549.27	595,838,273.29
税金及附加	15,932,635.82	14,885,121.23	11,290,754.14
销售费用	183,115,250.62	137,969,636.17	116,363,455.62
管理费用	55,757,125.96	65,070,435.63	41,960,352.88
研发费用	22,381,832.77	22,766,790.64	24,502,693.51
财务费用	-1,795,071.34	-2,099,574.40	-1,677,127.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21,557.89	2,116,077.34	1,694,681.77
资产减值损失	278,413.56	791,289.17	429,883.66
加：其他收益	3,456,133.22	1,632,868.34	133,22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6,424.67	11,341,667.76	8,135,97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249,617.65	2,651.34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299,580,768.26	202,571,830.78	203,462,646.21
加：营业外收入	13,763,482.39	13,306,951.88	34,514,947.92
减：营业外支出	2,629,922.16	968,427.42	791,67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10,714,328.49	214,910,355.24	237,185,917.95
减：所得税费用	44,107,324.88	31,104,245.35	33,853,56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203,332,355.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

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70	0.4994	0.55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70	0.4994	0.55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190,557.57	1,237,683,353.34	1,112,391,99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1,597.17	26,659,441.46	15,831,1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292,154.74	1,264,342,794.80	1,128,223,12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566,270.63	757,348,962.07	716,143,30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75,471.46	111,177,349.05	99,862,48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74,700.12	124,145,269.39	116,263,56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5,715.62	47,010,297.82	30,683,7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352,157.83	1,039,681,878.33	962,953,13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39,996.91	224,660,916.47	165,269,98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800,000.00	75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56,424.67	11,341,667.76	8,135,97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59.19	1,066,650.00	890,23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283,083.86	764,208,317.76	509,026,21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728,396.00	13,644,960.58	16,171,96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850,000.00	850,900,000.00	5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672,714.46	1,318,671.69	5,422,301.19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51,110.46	865,863,632.27	571,594,26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8,026.60	-101,655,314.51	-62,568,04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5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14,100.00	205,709,500.00	30,440,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14,100.00	205,709,500.00	30,440,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4,100.00	-190,454,500.00	-30,440,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57,870.31	-67,448,898.04	72,261,68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36,371.41	312,085,269.45	239,823,58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94,241.72	244,636,371.41	312,085,269.45

（二）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 XYZH/2019CDA40002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经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90	-120.72	-6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0.80	1,463.89	1,473.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1,545.64	1,134.17	813.6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79	5.16	1,96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45.90	-
小计	2,912.33	-263.40	4,18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29	-39.51	62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476.04	-223.89	3,5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660.70	18,380.61	20,33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4.66	18,604.50	16,774.9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9.29%	-1.22%	17.50%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因为 2017 年度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投资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主要为报告期各期不予返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以及其他零星的营业外收支。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流动比率（次）	4.16	3.20	3.79
速动比率（次）	3.60	2.81	3.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7%	17.06%	14.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92%	21.93%	17.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24%	0.32%
每股净资产（元）	3.06	2.50	2.5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元)	0.71	0.60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8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4.22	253.25	187.91
存货周转率(次)	8.37	8.10	9.35
资产周转率(次)	1.10	0.91	0.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325.47	23,821.24	25,988.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100%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5.89%	0.7170	0.7170
	2017 年度	18.60%	0.4994	0.4994
	2016 年度	23.81%	0.5544	0.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3.49%	0.6504	0.6504
	2017 年度	18.83%	0.5055	0.5055
	2016 年度	19.64%	0.4574	0.457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150.68 万元、119,264.83 万元和 138,681.97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比上期末分别增长 3.57%、16.28%。公司资产总额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81.62 万元和 141,286.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80.61 万元和 26,660.70 万元，相应带动了资产的增加；此外 2017 年度公司向 51 名员工非公开发行股份筹集资金 1,525.50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产规模。

从资产构成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5,265.32 万元、80,634.47 万元和 99,956.46 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6%、67.61%和 72.0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三者合计分别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63.90%、65.90%和 70.5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与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31%、96.25%和 96.73%。

2、盈利能力分析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作为我国食品工业的新兴子行业，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饮食习惯的多元化，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作为大型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营销、技术、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拥有“好人家”、“大红袍”、“天车”、“有点火”等全国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389.91 万元、106,581.62 万元及 141,286.11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333.24 万元、18,380.61 万元及 26,660.7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剔除 2017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 2,745.9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报告期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333.24 万元、20,714.63 万元及 26,660.7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增长幅度	2017 年度	增长幅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1,286.11	32.56%	106,581.62	8.33%	98,389.91
营业成本	85,652.27	34.55%	63,658.55	6.84%	59,583.83
营业毛利	55,633.84	29.61%	42,946.91	10.63%	38,819.40
期间费用	25,945.91	15.98%	22,370.72	23.49%	18,114.94
营业利润	29,958.08	47.89%	20,257.18	-0.44%	20,346.26
利润总额	31,071.43	44.58%	21,491.04	-9.39%	23,718.59
净利润（归属母 公司股东）	26,660.70	45.05%	18,380.61	-9.60%	20,333.24
净利率（归属母 公司股东）	18.87%	9.42%	17.24%	-16.57%	20.66%

2017 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33%，营业毛利增长 10.63%；公司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23.49%；当期营业利润同比降低了 0.44%，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 9.60%，净利率为 17.24%。2017 年度期间费用上升，净利润下降主要受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影响，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发行人净利润仍有所增长。

2018 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6%，营业毛利增长 29.61%；公司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8%；当期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47.89%，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5.05%，净利率为 18.87%。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27.00万元、22,466.09万元和26,4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333.24万元、18,380.61万元和26,660.7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折旧非付现成本费用、投资收益非经营性现金流量以及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56.80万元、-10,165.53万元和-5,996.80万元，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每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4.03万元、-19,045.45万元和-9,471.4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现金分红及偿还银行借款现金流出的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分配股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最近三年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4月16日，天味食品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6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3,044.025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7年3月26日，天味食品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6,6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501.25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7年11月18日，天味食品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37,18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8,591.75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8年5月22日，天味食品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7,18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5,949.36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一）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201GK8L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光大街双牌坊 3 巷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半固态）、酱：酿造酱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后置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6 年 2 月，自贡天味设立

自贡天味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邓文、唐璐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和 1 万元组建，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川方会验[2006]字 06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自贡天味依法在自贡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30023022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6 年 5 月，自贡天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7 日，经自贡天味股东会决议，邓文、唐璐与成都天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自贡天味 90%、10%的股权分别以 9 万元、1 万元转让给成都天味。2006 年 5 月，自贡天味依法在自贡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 年 1 月，自贡天味增资

①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自贡天味股东会决议，自贡天味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990 万元注册资本中，成都天味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1,390 万元，邓文和唐璐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80 万元和 120 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天味、邓文和唐璐分别持有自贡天味 70%、24%和 6%的股权。

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天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07年11月8日出具了“川良建评报字[2007]第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成都天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749.30万元，其中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1,292.22万元，知识产权（商标）评估值为46.50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410.58万元。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川良建会验字[2007]字第2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8年1月，自贡天味依法在自贡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510300000009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成都天味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情况

成都天味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系其通过司法拍卖方式从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取得。2005年6月9日，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以（2005）自流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2005年11月29日，成都天味经过公开竞价以1,250万元购买位于自流井区光大街双牌坊3巷2号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及设备资产，并由自贡市金圣拍卖有限公司金圣拍成字（2005）第8号《拍卖成交确认》予以确认。

2006年2月20日，自贡天味与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明确根据破产财产买受人成都天味的要求，将成都天味竞买的破产财产直接过户给自贡天味。2006年4月29日，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核发（2005）自流民破字第1号-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清算工作合法，破产财产现已分配完毕，清算组的终结破产程序申请合法，裁定终结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4）2008年12月，自贡天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8日，经自贡天味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天味、邓文、唐璐分别将其所持自贡天味70%、24%、6%的股权转让给天味有限，转让价格以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君和审（2008）第2216号”《审计报告》）的自贡天味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同日，天味有限与邓文、唐璐、成都天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贡天味依法在自贡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

完成后，自贡天味成为天味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自贡天味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自贡天味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2.66
净资产	2,380.86
净利润	-93.62

(二)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567156882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 5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品，蔬菜制品；农产品初加工；调味品研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天味家园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 XYZH/2010CDA4034 号《验资报告》，对天味家园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天味家园依法在成都市郫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24000039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味家园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天味家园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29.12
净资产	5,734.92
净利润	15,864.99

（三）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80620049R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 3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瑞生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川道恒会验字[2013]第 10-04 号”《验资报告》，对瑞生投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瑞生投资依法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 5101220001701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生投资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瑞生投资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22
净资产	96.22
净利润	-2.4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33,011.00	30,925.67	天味家园
2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7,159.56	6,159.56	发行人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2,845.90	11,845.90	发行人
	合计	53,016.46	48,931.13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拟对公司郫县天味家园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并同步开展现有A、B、C、D四个生产车间以及原料库房等的技改工作。项目建设期2年，总投资33,011.00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投资18,194.47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9,816.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00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各系产品产能共计3.2万吨/年，其中：定制餐调新增产能1.2万吨/年、全型火锅底料新增产能0.8万吨/年、方便速食新增产能0.4万吨/年、其他川菜调料新增产能0.8万吨/年。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拟对公司双流天味食品生产基地开展技术改造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推进普通车间的高清洁升级、生产场地的地坪改造、仓库

二次规划扩建增容、设备更新替换等工作。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总投资 7,159.56 万元，其中：改造装修工程投资 3,787.9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371.60 万元。项目达产后，由于装备效率的整体提升，可新增火锅底料产品产能 0.6 万吨/年。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拟对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项目建设期 3 年，总投资 12,845.90 万元，其中：营销服务体系升级投资 8,748.90 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投资 4,097.00 万元。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装备实力、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信息化水平、营销服务网点和渠道建设以及品牌推广方面都将得到显著完善。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既抓住了复合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利于公司新型产品的产业化，也可帮助公司通过产能的提升，缓解旺季生产压力。项目实施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的各项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鉴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和短期性，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也会有所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与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食品制造业已经成为国家推行各项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作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 等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检验、生产、成品质量检测等全过程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公司仍面临与食品质量安全有关的以下风险：

1、原材料采购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所用原材料品种较多，包括油脂类原料、辣椒、花椒等农产品，盐、味精等基础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上述原辅料采购涉及多个供应商，同时供应商亦有可能向其上游采购原材料，采购链条较长，涉及面广，而原材料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面临因原材料质量安全出现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

2、金安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金安公司原为发行人原材料牛油的供应商之一，2013年5月25日以后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2014年5月21日，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金安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犯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金安案件后，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严格措施，进一步严格控制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该案件被列为被告的情形，也没有因此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但仍不排除因金安案件给发行人的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包括生产领料、生产现场监测、生产人员卫生管理、工艺控制、上下工序交接、产品检验等诸多关键控制环节，任一环节发生疏漏都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产品销售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商超和销售终端分布于全国各地，若经销商、商超或销售终端在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保存产品，亦会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发生，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消费者不当使用公司产品的风险

公司产品中含有辣椒、花椒等辛辣原辅料和按国家规定添加的食品添加剂，若消费者过量使用，消费者可能感觉身体不适，继而对公司产品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一方面公司将面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处罚的可能，有权部门可根据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责令停业、限期整顿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同时，公司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另一方面，食品质量安全事故还将直接影响公司信誉和品牌形象，继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存在由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产品标准，要求扩大或新增产品安全认证范围、限制使用某种食品原料及添加物或其最大使用量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需要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修订相关产品企业质量标准，调整产品配方、工艺和生产设备，并清理已生产但未销售存货的风险。

2、行业声誉风险

在整个食品工业中，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随着国家对食品加工企业的监管日益严格，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市场秩序趋于规

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食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时间不长，行业规范需要较长的过程，如果业内个别企业采取不规范的竞争手段，出现严重的产品卫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都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并将对发行人在内的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市场潜力不断吸引新企业进入，原有企业也可能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加剧市场竞争。与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发行人在营销、品牌、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尽快通过增加投入、改善管理、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油脂、辣椒等农副产品，这些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含包装物）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15% 和 88.20% 和 89.51%。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直接材料及主要原材料油脂、辣椒、花椒、包装物价格增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比例如下：

项目	材料成本变化导致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假设直接材料价格增加 1%	-2.46%	-2.59%	-2.20%
假设油脂价格增加 1%	-0.56%	-0.54%	-0.46%
假设辣椒价格增加 1%	-0.20%	-0.22%	-0.16%
假设花椒价格增加 1%	-0.32%	-0.28%	-0.22%
假设包装物价格增加 1%	-0.33%	-0.36%	-0.28%

如上表，公司利润总额对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敏感性系数在各报告期均大于 2。由于公司直接材料中原材料品种较多，单一主要材料油脂、辣椒、

花椒和包装物的敏感性系数均小于 1。

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2、商标等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商标“好人家”、“大红袍”为中国驰名商标，上述商标和产品在市场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为防止不法企业仿制、冒用和盗用商标，公司建立了《维权打假管理制度》，由营销中心与法务部联合进行维权打假。公司在进行市场调查、维权和诉讼方面投入较多人力和费用，若上述侵权行为继续存在，将会加大公司维权成本，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3、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8年度	金额	24,353.61	23,060.16	38,978.51	54,543.70	140,935.98
	比重	17.28%	16.36%	27.66%	38.70%	100.00%
2017年度	金额	16,436.17	18,383.38	28,253.14	43,027.58	106,100.27
	比重	15.49%	17.33%	26.63%	40.55%	100.00%
2016年度	金额	15,656.54	13,195.05	26,076.86	43,072.72	98,001.18
	比重	15.98%	13.46%	26.61%	43.95%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其他时期收入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70.56%、67.18%和66.36%。发行人产品主要以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等产品系列构成，其中，火锅底料主要以麻辣口味为主，根据人们饮食习惯，冬季天气寒冷，食用火锅较

多。同样，川菜调料也因其以麻辣口味为主而具有季节性，但销售的季节性不如火锅底料明显。香肠腊肉调料主要系用于冬季制作香肠腊肉，因此销售主要集中在冬季。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比较明显，所以会出现单季度的利润较少甚至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4、配方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为满足我国居民饮食习惯多样化的需求，发行人不断改进现有产品配方并进行新产品研发，以丰富产品结构，保持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火锅底料的基础上通过调整配方，针对消费者口味的变化持续推出改进后的火锅底料，并针对市场需求推出了速食火锅和全型（手工）火锅；同时，公司推出的酸萝卜老鸭汤、青花鱼、麻辣香锅等新产品也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但现有产品配方改进和新产品开发取得消费者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亦对公司市场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营业外收入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風險

为了保障发行人与经销商双方共同利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杜绝经销商扰乱市场的行为，对经销商进行切实有效的管理，确保市场销售渠道的稳定和畅通，公司建立了《市场秩序保证金管理办法》，并与经销商在《产品销售合同》附件中约定了市场秩序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及返还办法。对达成考核标准的经销商，根据返还办法计算返还金额；对未达成考核标准，且公司不再给予补充考核机会的，没收其市场秩序保证金，公司每两年清理一次市场秩序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不予返还的经销商保证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利润总额影响的金额	391.81	4.20	1,965.26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333.04	3.57	1,670.47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	333.04	3.57	1,670.47
占净利润的比例	1.25%	0.02%	8.22%

报告期内，不予返还的经销商市场秩序保证金增加当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670.47万元、3.57万元和333.04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8.22%、0.02%和1.25%；上述金额均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影响，但因市场秩序保证金每两年清理一次，年度不予返还金额具有较大的波动性，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波动性影响。

6、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结构性存款收益、股权激励费用及根据经销商考核结果不予退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90	-120.72	-6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0.80	1,463.89	1,473.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5.64	1,134.17	81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79	5.16	1,96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45.90	-
小计	2,912.33	-263.40	4,18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29	-39.51	62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476.04	-223.89	3,5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660.70	18,380.61	20,33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4.66	18,604.50	16,774.9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9.29%	-1.22%	17.5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50%、-1.22%和9.29%，比例较低。但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偶发性，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的波动性影响。

（四）经销商渠道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83%、88.17% 和 84.57%。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2018 年度合作经销商数量达到 809 家，公司合作的经销商的范围延伸至市县一级。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通过对经销商进行严格考核、系统培训和规范管理，提高了经销商的自身经营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广，如果公司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或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长期注重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配方等方面的研究，目前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技术人才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机制，对产品生产工艺、配方、技术等均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产品核心配方的构成仅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有效避免了核心技术失密。但生产工艺改进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具有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面临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失败的技术风险。

（六）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与唐璐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87.48%。按 4,132 万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降至 78.74%，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执行效果良好。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

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原料采购、产销规模等将相应扩大，生产和管理人员亦将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等未能跟上业务规模扩大的步伐，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贡天味、天味家园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此外，公司还享受“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和“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报告期公司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及对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部大开发	3,115.71	2,135.67	2,270.92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	199.02	147.89	164.31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	17.23	15.99	13.53
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	6.41	14.11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3,331.96	2,305.96	2,462.8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72%	10.73%	10.38%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技

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实际支付工资加计扣除、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462.87 万元、2,305.96 万元和 3,331.96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8%、10.73%和 10.72%。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若未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鼓励范围调整或所得税政策到期后不推出新的优惠政策，致使公司及子公司自贡天味、天味家园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税后经营业绩仍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2、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按规划每年将新增产能3.80万吨，尽管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本次募投项目也经过了详细的分析和科学论证，但由于市场开拓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有效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并新增部分折旧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将在一至三年内完成，若市场出现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预测价格下降，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难以实现，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以及因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洛阳李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销售协议	协议对销售方式、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基本任务量 1,500 吨，目标任务量 2,000 吨	2019-1-1 至 2019-12-31
2	哈尔滨市道外区宇顺调味品销售部	定制产品销售协议	协议对销售方式、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基本任务量 1,500 吨，目标任务量 2,000 吨	2019-1-1 至 2019-12-31
3	天津市永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授权对方享有天津市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90,000 箱	2019-1-1 至 2019-12-31
4	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授权对方享有吉林省长春市商超、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74,158 箱	2019-1-1 至 2019-12-31
5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品城九口天鸿精品调味商行	销售合同	授权对方享有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50,000 箱	2019-1-1 至 2019-12-31
6	成都鑫海隆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授权对方享有四川省成都市商超渠道的经销许可权，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35,500 箱	2019-1-1 至 2019-12-31
7	双流区鑫佳汇食品商贸部	销售合同	授权对方享有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	2019-1-1 至 2019-12-31

			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36,000 箱	
8	四川省和众联行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授权对方享有四川省成都市商超渠道的经销许可权，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56,000 箱	2019-1-1 至 2019-12-31
9	鑫鑫直销配送中心	销售合同	授权对方享有西藏自治区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47,800 箱	2019-1-1 至 2019-12-31
10	兰州市七里河鑫顺调味品批发部	销售合同	授权对方享有甘肃省兰州市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75,000 箱	2019-1-1 至 2019-12-31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公司正在执行的，预计 2019 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合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别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四川味觉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4-10	2018-4-1 至 2019-3-31
2	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4-10	2018-4-1 至 2019-3-31
3	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4-10	2018-4-1 至 2019-3-31
4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4-16	2018-4-1 至 2019-3-31
5	四川省鑫恒星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4-10	2018-4-1 至 2019-3-31
6	成都市绿生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4-10	2018-4-1 至 2019-3-31
7	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4-10	2018-4-1 至 2019-3-31
8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4-16	2018-4-1 至 2019-3-31
9	四川皇承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4-10	2018-4-1 至 2019-3-31
10	四川裕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4-9	2018-4-1 至 2019-3-31

注：上述采购合同为公司正在执行的，预计 2018 年度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合同。

1、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四川味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47）。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选白胡椒、花椒包和辣椒包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合同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29)。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红花椒、特选青花椒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合同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48)。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三樱8号辣椒、无把天宇辣椒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合同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4、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40)。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液态牛油与固态牛油原料等牛油，产品价格为招标定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5、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四川省鑫恒星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59)。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细豆瓣、泡榨菜、泡姜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一单一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6、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成都市绿生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16)。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选小米辣椒胚、泡椒、泡姜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一单一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7、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14)。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姜、蒜、番茄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分为一单一价、合同价两种，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8、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与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38)。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一级菜籽油-浸出、一级大豆油-浸出，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为一单一价，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

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9、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四川皇承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12）。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姜、蒜、泡姜，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分为一单一价、合同价两种，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0、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四川裕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80025）。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一级食用玉米淀粉、番茄酱等原料，产品价格的执行方式分为一单一价、合同价两种，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其他重要合同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的保荐人，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事宜做出了约定。

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028-82808166	028-82808111	何昌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010-66555196	010-66555103	丁淑洪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010-59572288	010-65681838	陈益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10-65542288	010-65547190	何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010-88395166	010-88395661	赵俊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询价推介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4 月 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传真：028-82808111

联系人：何昌军、李燕桥、吴兰

(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 5253

传真：010-6655 5103

联系人：丁淑洪、曾冠、胡孔威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